

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的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实施统一领导和指挥。

（二）依法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森林及陆生野生动植物案件侦查工作；依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组织开展森林刑事技术侦查和技术鉴定工作。

（三）依法组织开展全区林区涉林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涉林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建设，协调处置群体性纠纷械斗事件；依法查处森林治安案件；依法管理湿地治安工作。

（四）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森林公安法制建设，管理和规范本单位执法勤务机构和派出所机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本单位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组织管理本单位森林公安信息通信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森林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并指导森林公安民警教育培训。负责森林公安民警警籍、

警衔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森林公安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查处或督办民警重大违纪案件，依法保障森林公安民警权益。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内设处室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4 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5 年单 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4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2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4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2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4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2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7.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不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

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19.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4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8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4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

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19.6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7.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1.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45 万元，下降 25.39%，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门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同时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单位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车实有数 5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柴桑区公安局森林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5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万元，比上年减5.8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门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单位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